

建設廳

第三科

高



中華民國廿年

四月七日

收到

湖北省政府

(紙由摘電文)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備

考

第一戰區司令部

電復關於查禁敵偽情形

經省府解辦三區已由經濟部
咨行利府查禁轉辦

送呈此件批歸卷

存查



附

件1380 02

中華民國廿年四月七日

省建字第 2533 號

5661

111111

35

第一戰區司令部代電

寄施

機字第

3373

號

事由



頁共五

頁

禁敵貨辦法	代電以據湖北	員馮樹文代電	廿八年亥月	以奉第五戰區	田司令查核辦	年長官副一養	湖北省政府本
於今後河南	第五區行政	稱案奉鈞部	副一養代電	司令長官部	理在案嗣接	電留經分飭	年一月梗省
運進物品祇	督察吳專員	副字第四八	計達頃據仇	本年元月副	河南省政府	河南省政府	財建三代電
限該地土產	員條代電擬	五五號副一	貨委員會主	一缺代電內	洛查一省代	府及豫南游	憲查此案前
其	查	養	任委	開	電	東	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29年3月5日 星期一 1495 宜行建

第一戰區司令部官長司令部快郵代電

字第

號

事由

復	照	可	由	廠	區	此	餘
等	表	在	甲	出	運	查	貨
語	或	放	縣	品	來	本	品
旋	鈞	行	運	及	貨	會	一
奉	部	(三)	銷	西	物	前	概
經	另	鑑	乙	洋	除	於	禁
濟	有	別	縣	貨	經	下	止
部	其	仇	貨	物	濟	列	庶
商	地	貨	物	會	部	三	幾
字	有	漫	清	經	仇	點	標
第	效	無	單	敵	貨	以	識
三	辦	標	上	偽	表	艷	易
九	法	準	蓋	納	規	電	於
九	可	殊	有	稅	定	向	辨
七	以	感	檢	者	外	經	別
七	鑑	困	查	是	所	濟	轉
統	別	難	機	否	有	部	飭
佳	懇	請	關	一	其	請	知
代	即	給	查	律	他	示	照
電	分	仇	驗	查	國	(一)	等
開	別	貨	截	禁	貨	論	因
艷	云	對	記	(二)	工	臨	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第

二

頁共

頁

第一戰區司令部公告 快郵代電

字第

號

事由

電志所請解釋各點茲核示如下(一)凡非本部依法公告或指定之敵貨如查明確係國貨工廠或其他友邦之貨物不論其向敵偽納稅與否應免查禁(二)如係合法檢査機關之查記或證明單偽驗明無差改破損或開拆痕迹應免查驗放行(三)除依照本部疊次公告或指定之敵貨表冊詳查對鑑別外關於改裝冒充之敵貨其鑑別方法原無一成不變之標準上海市抗敵後援會茲曾訂定仇貨鑑別方法四項經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飭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第三

頁共

頁

第一戰區司令部代電

字第

號

事由

辦方足供鑑別仇貨參考之用合行檢發上項方法一份
 仰即遵照等因附發鑑別方法一份奉此足証友邦貨物
 及國貨工廠貨物均應免予查禁今若除土產外其餘貨
 物一概禁止運進恐予市面必需供應品及商業上不無
 窒碍且致妨富友邦及國貨工廠之貿易拟懇轉飭各專
 員公署各省縣政府各部隊對於查禁敵貨均以敵貨為
 主體其餘仍照經濟部代電辦理等情據此相應電請查
 照等由准此除通飭各區專員各縣縣長知照外理合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第一戰區司令部官長司令部快郵代電

字第

號

事由

請鈞部轉飭各部隊知照等語經即轉飭所屬部隊知照
在案准電前由用特電復查照浩衛立煌康長機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

日發

第五頁共一頁

校對陳逸清
印蔡亞清